B

元财发〔2023〕115号

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78号提案的答复

民族宗教组：

您组提出的《关于将加强四个民族学会和两个宗教团体保障工作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民族宗教工作事关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、国家统一。县政协民族宗教组牢牢把握民族宗教工作政治方向，坚持建言资政，为维护我县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县委县政府对民族宗教工作十分重视。目前，我县有四个民族文化学会；宗教协会有元江县基督教协会、元江县基督教三自

爱国运动委员会（简称:元江县基督教“两会”）和元江县佛教协会，共有信教群众2588余人，宗教教职人员20名。根据相关政策，结合县级财力情况，财政对民族和宗教工作每年都有安排预算。

2023年预算安排了四个民族学（协）会活动经费12万元，每个学（协）会3万元。根据玉政办发〔2016〕190号“各县区村所属宗教团体正常开展活动要提供必要的支持,对团体副秘书长以上人员每月给予一定生活补助,每年每个团体安排工作经费不少于3万元，并列入县财政预算。”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县基督教协会和县佛教协会共8人生活补助7.2万元。由于财政困难，没有安排宗教团体工作经费。

2023年元江县财政收支严峻，县财政确实无力按照《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<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>办法》第五十八条 “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各民族学（协）会依法开展活动，每年由县级财政分别扶持哈尼族、彝族、傣族三个民族学（协）会用于挖掘整理传承少数民族优良传统文化的经费不低于 5 万元,并随着县财力的增长而给予增加。”的规定，按每年每个民族学（协）会5万元的标准足额安排民族学（协）会活动经费。也无力安排县基督教协会、县佛教

协会工作经费。望给予理解！也请县基督教协会、县佛教协会想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以解决宗教工作经费开支，确保宗教正常开展活动，待财政压力有所缓解，定会考虑安排。

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您们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欢迎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，以便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。以上答复，如有不满意之处，烦请与我们联系。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陶永华，6516790）

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3 月 16 日印